

“模拟法庭”解锁学法新模式

葫芦岛市法检两院联手打造法治课

本报讯 驻葫芦岛记者郑子超报道 “现在宣布开庭！”近日，一堂由葫芦岛市人民法院与检察院联手打造的“沉浸式”法治课，把葫芦岛市第二实验小学的50名师生从传统教室带进了真实的司法现场。通过在模拟法庭中扮演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角色，让抽象的法律条文在学生们亲身体验中“活”了过来。

“公诉人”义正词严、条理清晰地指控犯罪；“辩护律师”据理力争，全力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审判长”沉着稳重，掌控着庭审的每一个环节……这场模拟法庭以一起真实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例为蓝本，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到

激烈的法庭辩论，再到最后的当庭宣判，所有程序一环扣一环，完整而严谨。

台下的同学们屏息凝神，眼睛紧紧跟随着台上的“演员们”。这不再是书本上枯燥的文字，而是眼前正在发生的、由自己的同学亲自演绎的“真实”案件。一场庭审下来，法律的威严、犯罪的代价、程序的意义深深印刻在每个孩子的心里。

庭审结束，不是课程的终点，而是深度普法的开始。法官和检察官们纷纷走到台前，化身“特约评论员”。

“大家知道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吗？”“聚众斗殴、故意伤害，这些行为背后要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葫芦岛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郭逸群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昊结合刚才的案例，用孩子们能听懂的语言，对涉及的法律知识点进行了干货满满的解读。他们还分享了工作中遇到的真实案例，一句句发自肺腑的警示如同警钟，在孩子们心中敲响。

他们呼吁同学们，不仅要学法、懂法，更要守法、用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争做一名“心有法度，行有尺度”的好少年。

活动现场，还为在模拟法庭中表现突出的同学颁发了荣誉证书，鼓励他们成为身边的“普法小卫士”，用“童言童语”把法治的声音传播得更远。

为英魂低眉 为岁月仰望

(上接01版)

他为烈士寻亲

扫墓的时候，温常卿常想：“烈士们牺牲时或许和我现在年纪相仿，他们的家人是否还在等一个消息？”

2018年的一个清晨，一位来自“志愿军烈士寻亲团”的志愿者偶然到访，两人的交谈让他找到了答案——他要为烈士们“回家”铺路。他说：“我不仅寻找外地牺牲的抗美援朝烈士的后代，我还要寻找牺牲在外地的丹东人的后代。”

“寻亲是个艰难的过程。”温常卿深有感触地说道，“寻亲最大的困难就是信息不足。有的烈士牺牲前在丹东治疗养伤，所在的村庄里的知情人很多都已老去，如果他们没讲给后人，那么我们核实信息时就非常困难。我们还要到当地有关部门查找。不论多困难，只要有一丝希望，我们都会想尽办法尽力去找。”

2020年12月，温常卿费尽周折帮助杨玉福烈士的侄子杨清福找到了叔叔的墓碑。杨清福从2000多公里外的河南赶来“见”了叔叔一面。当天杨清福站在墓碑前，呜咽着喊出：“叔叔，我终于找到你了！”

后来，杨清福的女儿通过微信与温常卿保持联系，每年的清明节，温常卿都会到杨玉福烈士墓碑祭扫，并将照片发给杨清福的女儿。

到目前，温常卿的志愿者团队为12位烈士寻找到了亲人。

热心公益事业

2022年，通过考试，温常卿成为一名社区工作者。但他依然坚持每天早晚去烈士陵园查看一遍，他忘不了英雄烈士。

为了弘扬革命先烈的英雄精神，更好地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温常卿每年联系部队、学校、政府机关、企业单位等，组织纪念、祭奠烈士活动；组织部队官兵和学校师生到陵园为烈士描写碑文，为他们讲述可歌可泣的英烈故事。为了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温常卿把烈士陵园作为社区矫正对象义务劳动思想改造基地，组织刑满释放和监外服刑人员到烈士陵园义务劳动，思过悔改。

温常卿是残疾人，切身感受残疾人生活不容易，于是他组建了“五龙背助残志愿者服务队”，一次次为社区的残疾人伸出援助之手。有关部门为残疾人李某发放了轮椅，可低保家庭的李家没有人能将轮椅领回家。温常卿就和队友们用车将轮椅送到李家，并组装好。

目前，服务队志愿者已达120余人。“可能是我残障人士的缘故，我更加觉得应该为这些特殊群体多做点事情。”温常卿笑着说。

无论哪个残疾人有困难，温常卿都会到场帮着忙前忙后，对待社区里的老人也是如此。陈某老夫妻子女在外地，老人办一些手续需要“刷脸”认证，老人弄不明白，就向温常卿询问，温常卿二话没说来到老人家里，按着手机提示，一步一步协助老人“认证”完毕。有时，网格员报告小区里维修道路、小厦子占道等问题和矛盾纠纷时，温常卿也会到现场解决。

频频走动，对于腿脚健康的人来说顶多是累些，但对于温常卿来说就不容易了。尤其在夏季天气炎热的时候，截肢处被晒得很热，不及时处理就会起痱子，但温常卿总是忍着，还是像平时一样，满脸阳光地助人为乐或者调解邻里间的矛盾纠纷。

从2019年到目前，温常卿先后当选“丹东好人”“辽宁好人”“中国好人”，面对这些荣誉，温常卿平静地说：“这些年，我和我的团队只是做了别人注意不到的事，我们没有做雪中送炭的大事，只是当别人渴了，我们递上了一杯水。”

巡航筑牢国门防线

近日，大连边检站执勤十二队在长兴岛锚地海域启动新一轮常态化执法执勤。该队采用“定时巡+随机查”模式，通过瞭望观察与动态监测，排查可疑船舶及异常活动，严打偷渡、走私等跨境违法犯罪。此举强化了海域管控，化解了安全隐患，为筑牢海上国门防线提供保障。

刘海金 本报记者 蔡冰 摄



营口市西市区开展食品安全联动普法活动

本报讯 日前，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依法综合履职 维护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以“食药安全益路行”公益诉讼监督为核心，通过普法宣传凝聚监管合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与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共同设立咨询台，向群众发放

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单，重点讲解食品安全法及检察公益诉讼职能。针对群众关切的“三无食品”识别、保健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同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详细解读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现场公示12315投诉举报电话与12309检察服务热线，鼓励群众参与监

督，提供违法线索。

刘鹏程 本报驻营记者 齐岚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

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

王蕾律师团队

广告部电话:024-22896693/13840263599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38号

辽宁法治报

公告、广告权威发布媒体

<p>遗失声明 邹晓飞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11403198204178415,特此声明。</p>	<p>遗失声明 沈阳特威睿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210103000055090、财务专用章210103000055091及(尹越)法人名章210103000055092,声明作废。</p>	<p>债权转让公告 于雷: 根据马晓龙(债权人)与郭宇航(债务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人将其对于于雷所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具体债权金额等)以【新民市法院(2021)辽0181民初3217号】的民事判决书为准全部转让给债权人履行。现特通知贵方上述转让事宜,并请贵方及时向债权人履行作为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责任。 马晓龙 郭宇航 2025年11月11日</p>
<p>遗失声明 庄佳瑞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4060319931116061X,特此声明。</p>	<p>声明 本人王海英是沈阳市大东区白塔路150-3号(5-3-2)现任产权房主。经查询,此房原有原户口人薛玉忠的户口尚未迁出,请于七日内迁出,逾期不迁出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海英 联系电话:15940822607</p>	<p>债权转让通知 债务人贝球琳(身份证21050419*****0032): 根据生效(2025)辽0106民初5135号《调解书》,贝玉环与丛军签定《债权转让协议》,将其享有的全部权利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丛军。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贝球琳向丛军履行《调解书》中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通知人:贝玉环 2025年11月11日</p>
<p>遗失声明 乐山易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公章(编号210106001057498)丢失,声明作废。</p>	<p>声明 本人郭学涛、刘杨是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街23号(1-4-2)现任产权房主。经查询,此房原有原户口人韩秀芝、刘禹岑二人的户口尚未迁出,请于十日内迁出,逾期不迁出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郭学涛、刘杨 联系电话:15940307110</p>	
<p>遗失声明 沈阳震宇图文广告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C1TC3D6L,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沈阳卡贝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210106000180031、财务章210106000180032、发票章210106000180033、合同章210106000180034及(毕明义)法人名章210106001018490,声明作废。</p>		